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化物发〔2021〕53号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物资采购质量管理办法 (2021 修订)》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质量管理，杜绝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安全要求的产品，堵绝物资质量隐患，保障生产安全，结合物资管理工作实际，现就《物资采购质量管理办法（2021 修订）》重新进行修订，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本页无正文)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
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物资
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9日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质量管理办法（2021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质量管理，杜绝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安全要求的产品，堵绝物资质量隐患，保障生产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及所属彬长分公司、黄陵分公司、榆通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物资采购质量管理，坚持“源头把关、过程控制、强化监督、责任追究”原则。

第四条 物资采购质量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和“谁采购、谁负责”。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物资管理部负责物资采购质量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制定物资采购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物资采购质量内控体系。

（三）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单位物资采购质量管理日常工作。

(四) 组织参与重大物资采购质量问题的调查处理。

(五) 统计调查各单位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

(六) 负责年度计划抽检物资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各单位按照采购主体，负责本单位物资采购的质量管理工作，协助公司物资管理部开展物资采购质量管理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第七条 各单位指定专业部门或专人负责物资采购质量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公司物资采购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监督检查物资采购质量。

(二) 建立健全物资采购质量管理制度及台账。

(三) 负责调查处理物资采购一般和较大质量事故。

(四)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物资检验工作。

(五) 负责物资采购质量问题统计和上报。

第三章 质量控制

第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业务人员（计划、采购、销售、保管、验收等）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掌握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的进度和材料消耗规律，了解生产所需主要物资的属性（名称、型号、规格、材质）、用途、质量标准、安全要求等。

第九条 所采购物资（含设备及配件）必须符合货物质量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第十条 国家或行业有特殊规定的物资，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许可及相关强制认证证书。

第十一条 供应商选择

（一）严格执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

（二）陕煤集团集中采购物资已发布供应商目录的，须从发布准入供应商库中选取供应商，严禁从“非准入供应商”采购；各区域分（子）公司二级集采供应商选择，原则上按照陕煤集团集采模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三）已签订代储代销（寄售）协议的二级集采物资，严格执行协议约定，不得从代储供应商之外采购。

（四）新增供应商，按陕煤集团《供应商管理办法》和物资集团供应商注册登记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采购合同质量条款

（一）签订物资采购合同时，应明确合同标的物质质量标准及技术协议，约定质量验收方法、质量责任、运输保险等条款。

（二）涉及生产安全、环保的重要物资和复杂设备，必须约定质保金比例和质保期。

第十三条 物资验收

（一）各单位应制定物资质量检验和验收的相关规定，明确物资质量检验和验收的方式、方法、程序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二）物资到货后，验收人员要依据相关产品验收规范、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三）物资验收，除数量验收外，必须依据合同或收（发）货通知，检查外观质量，核对检验合格单、吊牌（铭牌）。装箱的设备配件，按装箱单核对。

（四）物资验收时，必须同时做好随货同行资料的检查核对。随货同行资料应包括生产许可证、合格证、煤安证、防爆合格证、实验报告等。

（五）验收人员要做好验收登记，留存物资验收资料及设备图册等相关说明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物资检测

根据国家、行业有特殊规定的重要物资，须质量检验的，应按规定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陕煤集团及物资集团集中采购物资与二级集采物资分为必检和抽检，采取全覆盖与定品种、定厂家相结合进行检测。其中，未包含的设备、配件等物资，须按照采购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必检物资：陕煤集团发布的年度《物资集中采购目录》中所含大宗及通用物资及其所含连接件等，按“分厂家、分类别、分批次”检测原则。

抽检物资（所列品种属必抽检项目，但不限于此类）：煤矿用便携式检测器（表）、自救器、网片（假顶带）、紧固件、煤矿用阻燃抗静电类、一通三防类、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各类安全帽（盔）、绝缘手套、绝缘靴、防毒防尘呼吸器（面罩）、防砸靴）及其他需检测物资。

检测物资留样及处理：须检测物资到货或下达采购订单时，由本单位负责物资检验的部门登记，并纸制或电子版报

送检测主体单位，由检测主体单位汇总分类，合理安排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样品由需检测单位发往第三方检测机构或与检测主体单位协商确定；检测后的样品物资应及时做退回处理或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保管保养

（一）各单位应按照库存物资仓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范，对库内物资合理存放，妥善维护与保养，并进行定期盘点，防止仓储物资毁损、变质和灭失。

（二）库内物资码放时，要注意防潮、防湿、通风，使用衬垫材料进行地面铺垫。露天存放的物资，要苫盖，防止阳光、雨雪、风沙、尘土等对物资形成侵蚀、损害。

（三）有限期使用的物资，要按照物资质保要求合理存放，定期检查，先进先出，保证物资质量安全。

（四）各单位应明确不合格物资的处置方式和程序，及时有效地进行合理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

（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须具备相关物资检验资质、设备、技术人员等专业技术，符合国家检验机构有关规范要求。

（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选取，须按照相关程序选择。

第四章 质量问题与处置

第十七条 验收过程中，发现或者经检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

（一）包装箱破损，且箱内货物有锈蚀、污损，短斤少

两；

（二）物资外观质量存在明显缺陷，如不平、不圆、不直、不匀，严重锈蚀等；

（三）非合法授权的贴牌产品、非法生产的无证产品；

（四）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五）经专业机构检测认定不合格的；

（六）安装调试不正常或者联合试运转发现质量缺陷、需要维修或更换；

（七）限期使用日期内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或更换；

（八）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

（九）其它不符合标准、规则等现象。

第十八条 发生物资采购质量问题时，各单位应根据问题轻重分别处理，具体如下：

（一）对供应无证、假证、劣质等产品问题，要立即终止该供应商的供应，并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二）对产品质量缺陷类问题，要及时联系供应商退换货，约谈供应商，做出质保承诺。

（三）对检验出不合格的产品，要及时联系供应商退换货，并进行记录和报告，必要时进行索赔；连续检验（或验收）出现质量问题，未有效改进的，终止该类供应商的供应资格。

（四）对造成安全事故的重大问题，要立即终止该供应商的供应，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索赔。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建立物资采购质量问题反馈和处

理机制，确保及时发现、有效处理，涉及物资验收一般质量问题，按月向公司主管部门上报情况，涉及生产安全、环境保护、消防等重大物资质量问题须立即上报。

第二十条 物资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结合年度内安全环保各项检查内容，对各单位物资采购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年度内组织的安全环保各项检查中，有违反本办法中规定的事项，未得到有效整改的，将在半年或年终考核中扣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调离本岗位，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采购未取得生产许可、强制认证、合格证及三无产品的物资；

（二）未按规定对入库物资进行检验，或检验失真、弄虚作假、隐瞒产品质量缺陷的；

（三）未按规定保管、装运物资，造成物资损坏或质量下降的；

（四）未对发现的不合格物资做出有效处理的；

（五）对发生的采购物资质量问题、事故、假冒伪劣产品和纠纷隐瞒不报、谎报，干扰调查处理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物资集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下发《物资质量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公司各领导，副总师，机关各部门。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1年3月29日印发
